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劭穎
電話：(02)23165378
傳真：(02)23700411
電子郵件：evan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發力字第114110146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宣導會議程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訂於115年1月13日下午1時30分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115年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』修法宣導說明會」一案，惠請貴部依說明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已於本(114)年8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9月24日公布，行政院核定除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、29條，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為擴大宣導本次修法，俾利外界知悉法令內容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（議程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請貴部邀請學術研究單位、各大專院校及僑外生相關社群團體（各大專院校國際事務處/僑生輔導處等），並於115年1月5日前上網填報出席人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/trmoFUwd95XRV261A)，俾利安排後續事宜，如有疑問，請逕與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延攬及服務中心聯繫。(電話：02-77337660、Email: admin@talent.nat.gov.tw)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文
2025/12/24
17:40:0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8